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及其他已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由于公司目前现金流比较紧张，跟据公司实际情况，为降低资金成本，有效管理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圆柱形锂电池生产项目”进行结项，该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 190,538.55 元。并用该项目节余资金与其他已经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500,253.08 元（含利息），“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000,000 元，“支付收购沃特玛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节余利息分别为 76,784.86 元及 202,991.13 元）共计 24,970,567.62 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使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24,970,567.62 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24,970,567.62 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李玉萍 李成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